20171218 | 黃國昌 | 財政委員會 | 金管會應追究高雄銀行-對慶富集團違法放貸之責任

影片: http://ivod.ly.gov.tw/Play/VOD/103651/1M/Y

逐字稿來源: 立法院公報

黃委員國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延續我們上次所質詢的話題,我上次說過高雄銀行從一開始對於慶富集團的放款,每一筆都有問題。我上次質詢完後,高雄銀行發了聲明,基本上是說它們都沒有做錯。但沒有關係,今天我們一筆一筆好好地看。第一個部分,在 2014 年 10 月時,慶富造船開出履約保證金 17 億元 4,665 萬元的保證函,由高雄銀行所開具,裡面要求到期 6 個月以後,必須要 100%設質,請問有做到嗎?

主席:請金管會顧主任委員說明。

顧主任委員立雄: 主席、各位委員。這部分我的瞭解是有設質 16 億元多。

黃委員國昌:它只設質了 16 億元,無擔保放款有 1 億 4,664 萬元,全部 17 億元過了 6 個月必須要 100%設質,請問有做到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 我看到相關資料是 16 億多元, 百分之九十幾的比例。

黃委員國昌:對不起,我的問題是當初授信時要求過 6 個月後要 100%設質,請問有做到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否要 100%設質,我手上現在沒有資料。

黃委員國昌:請銀行局或檢查局局長協助說明。過 6 個月要 100%設質,有做到嗎? 這麼簡單的問題上次就問了,結果你們到現在資料還不熟。我直接跟你們講答案,就是 沒有做到,而沒有做到的理由是他們在申請授信時說,獵雷艦案的聯貸,兆豐不做了, 改由台灣銀行來籌組,請問台灣銀行當初有籌組這個聯貸案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台灣銀行的部分,據我瞭解是經評估後它不願意擔任聯貸的主辦行。

黃委員國昌:對呀!所以我的意思是什麼?高雄銀行在自己的徵信資料上記載的東西都是假的,台灣銀行當時有在籌組聯貸嗎?我也可以直接告訴你們答案,根本沒有。結果過了 6 個月以後,聯貸沒有完成,台灣銀行也沒有籌組,就完全免除它 100%設質的條件,請問金管會認為這個部分有沒有疏失?

顧主任委員立雄: 高雄銀行的檢查報告我們現在正在整理當中, 最後會請高雄銀行……

黃委員國昌:好,沒有關係。第二個部分,我們上次質詢到 2014 年 12 月履約保證書開完了以後,又放了 3 億元給它,我說它之前在同一個帳戶轉來轉去,這是我們上一次質詢的內容,結果上次質詢完後,高雄銀行馬上發聲明說,他們發現該公司並未依照當時申請的資金用途,所以即洽借戶,該筆借款改由資金使用主題慶洋投資申貸,在2015 年 3 月 12 日核准。高雄銀行是為了改正過去的錯誤,所以 3 月才做中期放款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據我們瞭解,後來就是由慶洋作為增資的股東,慶洋的款項當然有一些是來自於它的借款。

黃委員國昌: 對嘛!本席對於金融機構發的聲明都非常重視,金融機構在發聲明時上面不可以有謊言,不可以隨便亂講,它是為了改正當時的錯誤,所以改中期擔保放款嗎?不是!你們仔細去聽董事會整個討論的過程,它是為了幫慶富美化帳目,債本比太高了,要幫它降低。在那次的授信放款中,不管是資金使用的用途,常董會根本沒有討論到去年 12 月慶富借這 3 億元是錯的,要改由慶洋投資才有。

更離譜的是,3月時中期擔保放款的徵信資料問上次核貸後的覆審追蹤情形是不是有按照規定辦理?它說有按照規定辦理,結果受訪的日期是 2014 年 11 月 3 日,當時是因為什麼事情受訪?是為了要開履約保證書的時候而受訪,結果在3月時慶洋投資為了要做中期擔保放款,高雄銀行在授信審核資料中竟然寫上次核貸後覆審的追蹤情況是11月3日。顧主委,我把整個時間表給你看,2015年3月12日慶洋投資8億3,000萬元,這就是他們所講的中期擔保放款,前一次的放貸是1月22日,這是前次的放貸,結果上面竟然記載的是上次核准貸放以後覆審追蹤的情況,竟然是在上次核貸以前11月3日就已經面談了,高雄銀行做出這樣的資料,金管會有沒有檢查到?

顧主任委員立雄: 這部分會在我們的檢查報告中做整體說明。

黃委員國昌:因為顧主委諸事繁多,請銀行局局長特別注意這件事,我上次已經講過,你們的檢查報告我全部都看完了,但是看完後我覺得滿困惑的。我看完調閱小組以及你們送來的資料後,發現你們的檢查報告還沒有本席的完整。下一個問題,6 個月的無擔保信用放款可以拿來增資嗎?這是我跟高雄銀行另一個重大的不同見解,我大概問過金融界了,沒有一個銀行家告訴我 6 個月的無擔保信用放款竟然可以拿來增資,高雄銀行說這個沒有問題,因為它的本業是投資,屬正常業務,所以拿去投資不僅合法也是業界慣例,是這樣嗎?請金管會表明立場,因為這件事情很重要喔!你們金管會如果認為按照銀行公會授信準則第十二條,這樣做是 OK 的,以後大家就有樣學樣,統統可以這樣幹。

顧主任委員立雄: 慶富增資的部分, 我們也應該會在檢查報告中……

黃委員國昌: 我現在問的是一個抽象的,是你們在整個金融監理規則上的問題。6 個月無擔保信用放款可以拿來增資用嗎?增資的目的是什麼?我再提醒一次,你們千萬不要因人設事,這個標準一旦對社會宣布,所有的金融機構、所有的公司大家有樣學樣,請局長幫主委回答。

主席: 請金管會檢查局王局長說明。

王局長儷娟:主席、各位委員。這個部分要看借戶當初來申請無擔保信用貸款的整個主要目的是做什麼······

黃委員國昌:它的目的就是短期周轉。

王局長儷娟:我們看這個個案的部分其實當初申請短期的無擔保放款,它的用途沒有提到要拿來做增資。

黃委員國昌: 我就說它拿來做短期周轉嘛!6 個月的信用貸款當然是短期周轉,可以拿來增資嗎?這是我的問題,因為高雄銀行告訴全台灣的金融界,這樣做是很 OK 的,

我就是在挑戰這件事。

顧主任委員立雄: 我剛才有說在檢查報告中會提到授信用途的問題。

黃委員國昌: 我再提醒一次,你們再回去仔細看檢查報告,對於慶洋投資 1 月份所做的 6 個月無信用擔保放款,短期周轉竟然拿去增資,在你們的檢查報告中並沒有指出這項缺失,你們回去再重新檢討檢查報告。短期周轉的無信用擔保放款基本上是要用營收償還,慶洋投資一年的營收大概五千多萬元,6 個月之內要用它的營收來償還 3 億元的周轉金,全部都寫在徵信報告裡,慶洋投資的流動比只有 45%,其他同業的水準是146%,白紙黑字寫在授信報告中,它的償債能力不佳,結果可以無擔保信用放款 3 億元,高雄銀行事後還可以大剌剌地跟台灣社會講,這是業界慣例,台灣的金融秩序有敗壞到這種程度嗎?我現在在討論的就是金融專業,是金融監理的標準,這部分拜託金管會不是只有針對高雄銀行,我是一家一家地追關於所有的銀行業者在這個聯貸案中,他們所應該擔負的法律責任以及事後要不要追償的問題,我相信整個社會都在檢驗,我也期待金管會就按照上次顧主委給大家的承諾,在年底前把處分清楚做出來,可以嗎?

顧主任委員立雄:是。